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公司本次将以2.9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080股，回购股份资金为1,511,395.20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三亚日报》上刊登了相应的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11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区 16E 新道大厦

联系人：李关锋

联系电话：010-6243288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